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

如东东信包装装璜有限公司、陈卫东：本院受理原告季美芳与被告如东东信包装装璜有限公司、陈卫东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0623民初2174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的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如东东信包装装璜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季美芳劳务报酬14000元。二、被告如东东信包装装璜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季美芳逾期付款损失（以14000为基数，自2025年3月7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三、被告陈卫东对被告如东东信包装装璜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50元，由被告如东东信包装装璜有限公司、陈卫东共同负担。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0日，你们可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东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